

曲阳县燕赵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燕政执罚【2023】第009号

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镇于2023年4月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行为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，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9年11月擅自占用燕赵镇燕赵村村西南土地建污水处理厂，施工持续到2021年7月完工。经现场勘测，该地块占地面积10520平方米（合15.78亩），其中建筑面积3564.355平方米，地类全部为耕地。该项目0.0263公顷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、1.0257公顷已编制规划衔接方案。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。此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9条之规定，属违法占地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等证据证实：

- 1、 询问笔录；
- 2、 现场勘测图；
- 3、 现场照片；
- 4、 现状图、规划图；
- 5、 地类认定；

我镇已于2023年5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处罚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）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9条之规定，属违法占地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68条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一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0520平方米土地；